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1學年度單獨招收 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秋季班 2022年9月入學



111學年度 單獨招生 重要 日程表 暨聯絡資訊

事項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簡章公告	2021年	11月03日		
報名與審核	2021年11月03日 至 12月31日	2022年07月01日 至 07月08日		
收件截止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7月08日		
通知放榜	2022年 02 月下旬	2022年 08 月下旬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2年08月下旬			
註冊入學	2022年09月中旬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 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本校承辦僑生業務單位

國際處

電話: +886-6-287-0023

電郵: iaa@office.ctbc.edu.tw

地址:709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600號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電郵:<u>ocacinfo@ocac.gov.tw</u> 網址:<u>http://www.ocac.gov.tw/</u>



目錄

壹、申請資訊	1
貳、招生系所、名額與修業年限	3
參、申請方式	4
肆、審查資料	5
伍、審查錄取原則及申訴辦法	6
陸、放榜及註冊	7
柒、入台手續	8
捌、收費標準	9
附表	
附表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10
	10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11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	11 13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 附表四、自傳	11 13 14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 附表四、自傳 附表五、讀書計畫	11 13 14 15



壹、申請資格

- 一.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 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結業之僑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 2.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 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即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 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在台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參加台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 在。
 -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 之虞。
 - 5) 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 台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6)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7)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8)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僑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且在台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台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 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 申請。
- 4. 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 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者。
- 5.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6. 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7.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壹、申請資格

-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曾在國內高中肆(畢)業之僑生。
 - 4. 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 5.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 6. 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三.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四.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 身分。
- 五.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貳、招生系所、名額與修業年限

免收申請費用

日間學士班招生人數:25位

招生系所

專業特色

為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環境的變化與金融服務業的挑戰,財務金融學系透過務實的 商學課程,培育具備國際金融知識及國際觀的金融人才。

課程特色

本系課程規劃不僅函蓋傳統的財務管理、證券投資、金融及保險等各領域,專業特色課程更區分為金融證照和國際金融實務兩種學程,使本系學生能在銀行風險控管、國際投資銀行、國際財務管理、專業金融證照等領域接受完整的專業訓練,滿足金融產業對金融人才之需求。

實務學習

專業課程將搭配合作企業實習、資深企業主管授課、個案研討模擬與企業實地參訪等特有項目,提供驗證所學之機會,藉由教學與實證交相啟發的方式培養素養

修業年限:4至6年。

專業特色

本系以培養MarTech專業人才為目標, 遴聘優秀國內外師資與聘任企業專業師資授課, 並將以完善的產學實習計畫, 讓學生提早接觸業界實況, 真正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縮短學用落差, 以達到學以致用之特色。

課程特色

本系課程規劃不僅函蓋MarTech科技行銷,結合Marketing跟Technology,利用科技數據分析,優化貼近顧客的行銷策略,結合社群媒體、網路與行動裝置等數位工具,在顧客有需求的時候,及時、快速、精準地提供需要的產品、服務或者行銷內容。科技的使用是為了幫助行銷的進行,最終將回到企業的管理議題,如何創造顧客價值最大化。

實務學習

本系課程將以Scott Brinker 提出了基本的行銷科技六大領域作為課程設架構,延伸各領域專業課程,包括廣告與推廣、內容及使用者體驗、社群關係、商業與銷售、數據應用、整合管理。

修業年限:4至6年。

財務金融系

企業管理

系



免收申請費用

日間學士班招生人數:25位

招生系所

專業特色

本學士班課程以學分學程為主體,學生需由十一大學分學程選擇至少二個學分學程。此十一大學分學程包含:全英語授課的國際金融、國際金融行銷、國際法律專業學分學程,以及智慧金融、金融大數據、律師專業證照、商場管理、運動分析管理學分學程、精算學分學程、AI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行銷科技學分學程。此課程期望培養學生成為具獨立思考、專業創新能力、誠信務實特質與國際視野素養的優秀金融管理人才,本校設立之優質產學與績優生保障就業等計畫將協助畢業生畢業後可立即進入企業貢獻所學。與本學程合作之產學夥伴亦可優先選擇適合之學生,以達成產學接軌之目標。

課程特色

金融管理學士班課程在管理、金融、法律的理論基礎上,跨領域多元學習,透過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發展自我專業特色,藉此培育跨領域金融管理人才。同時,為了讓學生適性發展,以及培養學生跨域應用及整合能力,本學士班應用多元領域與全校整體資源,讓課程與實務接軌,訓練學生成為獨具特色及深具優勢之專業管理人才。

修業年限:4至6年。

專業特色

本系以培養MarTech專業人才為目標, 遊聘優秀國內外師資與聘任企業專業師資授課, 並將以完善的產學實習計畫, 讓學生提早接觸業界實況, 真正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縮短學用落差, 以達到學以致用之特色。

課程特色

本系課程規劃不僅函蓋MarTech科技行銷,結合Marketing跟Technology,利用科技數據分析,優化貼近顧客的行銷策略,結合社群媒體、網路與行動裝置等數位工具,在顧客有需求的時候,及時、快速、精準地提供需要的產品、服務或者行銷內容。科技的使用是為了幫助行銷的進行,最終將回到企業的管理議題,如何創造顧客價值最大化。

實務學習

本系課程將以Scott Brinker 提出了基本的行銷科技六大領域作為課程設架構,延伸各領域專業課程,包括廣告與推廣、內容及使用者體驗、社群關係、商業與銷售、數據應用、整合管理。

修業年限:4至6年。

金融管理學士班

企業管理系

貳、招生系所、名額與修業年限

免收申請費用

日間碩士班招生人數:6位

招生系所

金融管理研究所

專業特色

專精於金融領域的研究與教學,金融管理研究所分以金融管理組與金融法務組,訓練學生在兩大領域的獨立思考和分析問題的能力,培育專業金融經理人才。

課程特色

教學採個案分析,兼具理論與實務之核心專業技能之培育,課程規劃包括共同必修、核心專業必修、實務專業必修以及專業選修課程,培養金融創新、策略管理,以及處理涉外事務之金融法務專業。

修業年限:2至4年。

參、申請方式

詳讀簡章

確認符合申請資格以及系所, 詳讀「壹、申請資格」、「貳、招生系所」

 \mathbf{L}

準備相關資料

詳讀「肆、審查資料」了解應繳表件內容, 並勾選「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mathbf{\Psi}$

繳交申請資料

第一步、電郵PDF檔案至

iaa@office.ctbc.edu.tw

第二步、以《掛號郵寄》方式將紙本資料寄至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國際處 709 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600號

*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逾期恕不受理。

 Ψ

本校收件通知申請人

本校收到電子及紙本資料後將個別通知申請人

 Ψ

申請資格

本校將申請人名單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



資料審核

隨收隨審入學資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誦續報到

正備取生務必於錄取通知信之指定日期前,以Email 方式辦理報到,若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皆視同放棄



寄發錄取通知

寄發結果通知 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申請人結果



開學

2022年09月中旬



肆、審查資料

- 、	入學申請表	如附表二,申請人簽章後,貼上1張本人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_ `	身份證件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 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Ξ,	學歷證書	 中學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2年 0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已畢業於中學之學士班申請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已畢業於大學之研究所申請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四、	成績單	學士班申請者
五、	自傳	如附表五,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500字,敘述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 興趣、求學歷程等
六、	讀書計畫	如附表六,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500字,敘述選讀本校系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之規劃
七、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作品等

- ☑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 請延繳。
- ☑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 申請資料寄達本校後,無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備份保存。
- ☑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

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審查錄取原則及申訴辦法

項目	審查項目	審查分數比例
在校成績	歷年成績	40%
自傳	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興趣、求學歷程	C = 0.4
讀書計畫	選讀本校系所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之規劃	60%

錄取原則

- _____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 ___、 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三 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 一 會決議名次排序。

考生申訴辦法

- 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二條・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 公正調查處理,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陸、放榜及註冊

放榜

-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申請入學,由教務處國際認證交流中心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 將送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二、第一梯次:2022年02月下旬 第二梯次:2022年08月下旬
- 三、 放榜後須回覆國際處調查就讀意願書,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四、 錄取通知書以國際快捷寄發,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聯繫。
- 五、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註冊

- —、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一、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錄取新生須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以及經<u>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u>單位核之**高中畢業證書正本、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四、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柒、入台手續

來台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入臺手續:

一、持外國護照者

- (一) 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 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均應繳驗具有 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四) 「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網址: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

- (一) 於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月內有效)
 -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 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台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 移民署換領台灣地區居留證。
- (二) 已入國 (境) 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台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

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不需另辦居留證)。

四、健康檢查證明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捌、收費標準

- 下列費用以新台幣為準,僅為參考。
- 下列費用以一學期估算,每學期為五個月,一學年有兩學期

學雜費	
學士班	45,445
碩士班	50,000
住宿費	
雙人房	18,000
四人房	9,000
團膳費	
週一週四 三餐 + 點心	16,000
保險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加保,學生負擔190元,教育部補助50元。 收取後,由學校一併報繳至承辦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公司
僑外生健保費	每個月749元

- 為維護國際學生健康,自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六個月的傷病醫療保險。領有有效居留證件之國際學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且期間只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如有變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新生僑生若家境清寒,請携帶清寒證明於報到時繳交,以申請全民健保之補助。清寒證明沒有一定 格式,請就讀中學、保薦單位、校友會、同鄉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等出具都可以。

生活費	
個人支出	扣除學雜費、住宿膳食費外,個人生活開銷每個月約達新台幣NT\$8,000元
書籍費	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不同,書籍費每學期約 NT\$6,000元~NT\$10,000元。



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	
申請人姓名	英文:	

- 本表為首頁,請依項次順序掃描裝訂繳件
- 請申請人自行勾選列所繳支各項表件

項次	·····································	勾選
_ 、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三、	切結書【附表三】	
四、	港澳護照或僑地永久居留身份證件	
五、	港澳或海外護照影本	
六、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附表四】(港澳地區限定)	
t,	回鄉證 (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地區學生限定)	
八、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九、	審查文書:	
	1. 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成績單	
	3. 簡要自傳	
	4. 語文能力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競賽成果等	

- 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申請資料應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申請者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111學年度僑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一、申請學	*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二、申請人詞	資料						
trt+ <7	(中文)					黏貼3個	月內
姓名	(英文)					2吋正面	半身照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1張	<u> </u>
籍貫		出生地					
	國別:			護照號	碼:		
僑居地	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身份證	经字號: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	號碼:		
僑居地 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號碼				
Wechat			LINE ID				
申請人	(中文)		生日		年	月	日
父親姓名	(英文)		國籍				
申請人	(中文)		生日		年	月	B
母親姓名	(英文)		國籍				
在台	(中文)		關係				
聯絡人 (如果有)	(英文)		手機號碼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111學年度僑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三、教育背景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高級中學	學歷取得地			文憑 / 學位		
□大學/學院	리 마바 점 4승	(入學)	年	月	H	
□ 其他	就學期間	(畢業)	年	月	日	
四、中英文語言	能力					
 學習中文幾年?		中學年		大學_	年	
<u> </u>		學院年		語文機	人構 年	
日不益加强由立	快中老针	考試類型:				
是否參加過中文 	燃化与訊	分數:				
自我評估						
聽	□優良	□ 不錯		普通	□不	 圭
說	□優良	□ 不錯		普通	□不	 圭
讀	□優良	□ 不錯		普通	□不	
寫	□優良	□ 不錯		普通	口不	
 曾參加過英文檢	定老計	考試類型:				
自多加過天文版定写成 		分數:				
五、以上資訊,	經本人確認無誤,立	並於下方簽名以	示負責			
申請人簽名						
				ŕ	Ŧ.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繳交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 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 三. 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或雖持葡萄牙護照 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此致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申請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連絡電話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電話: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1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	元 2022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设近連續居留境外 ^{並1} 之年限規定: 「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 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
□是;本人另檢附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	·周园箝力兹衣舆4 (日华指守一括)
<u>-</u>	
□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10年八天为 天 四 四 八 四 八 四 八 四 八 四 四 八 四 四 八 四 四 八 四 四 八 四 二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	3□本人具有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	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
	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	_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西元 年 月 日